

若竹菁英學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本學苑所培育學生：

具備優異表現(潛能)學生，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評估學生之發展潛力，認為具備重大比賽獲獎實力者，經系所或行政單位選拔後由「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核，通過後可補助其培育發展之相關費用。系所或行政單位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優異表現分級如下：

(一)卓越級

- 1.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(例如IF設計獎)獲得卓越成績者。
- 2.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(例如ACM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)獲得卓越成績者。
- 3.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(例如獲頒國光體育獎章)獲得卓越成績者。

(二)傑出級

- 1.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(例如G-CROSS全球大學生創意獎)獲得傑出成績者。
- 2.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(例如CodeVita國際程式競賽)獲得傑出成績者。
- 3.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(例如單項運動亞洲錦標賽)獲得傑出成績者。

(三)優秀級

- 1.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(例如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)獲得優秀成績者。
- 2.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(例如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)獲得優秀成績者。
- 3.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(例如全運會、全大運)獲得優秀成績者。

三、申請時應先提出下列至少一項資料，由系所或行政單位先進行初步評估：

- (一)學生曾參加上述各類比賽、競賽、獎項所獲獎牌或成績，已達到或接近前述卓越級、傑出級、優秀級分級之標準。
- (二)學生學習、訓練之成績或作品等成果，已達到或接近前述卓越級、傑出級、優秀級分級之標準。
- (三)學生獲得該領域著名專家學者推薦，說明具備卓越級、傑出級、優秀級之優異表現(潛能)之具體事項。

(四)學生是否達到卓越級、傑出級、優秀級標準乃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認定，並應確認學生在品格上是否可持續培養提升。

經費項目	卓越級	傑出級	優秀級
一、獎助學金 1. 優異表現學生 2. 優異潛能學生	不超過 24 萬元/ 學年為原則	不超過 18 萬元/ 學年為原則	不超過 12 萬元/ 學年為原則
二、補助經費 1. 補助訓練與學習費 2. 補助參加各項重要比賽、競賽、獎項時所需經費 3. 補助專業卓越達人、教練、實務教師等之協助教學訓練經費 4. 補助校內外專業/跨域卓越教師教學相關費用 5. 補助生活/職涯輔導事務經費 6. 各項重要比賽、競賽、獎項時獲獎或優異成果之獎勵費	不超過 16 萬元/學年 為原則	不超過 12 萬元/學年為 原則	不超過 8 萬元/學年 為原則
合計	不超過 40 萬元/學年 為原則	不超過 30 萬元/學年為 原則	不超過 20 萬元/學年 為原則

四、學生是否達到卓越級、傑出級、優秀級標準乃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認定，並應確認學生在品格上是否可持續培養提升。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由系所或行政單位檢具申請資料及初步評估結果提交至「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」，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審議，依據獎助學金可用數額而核定培育學生總數、可獲得獎助學金等級、以及可申請經費補助項目與金額等。